



2021 年届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提出的决定草案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作出决定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持续影响，以及作为遏制疫情传播的预防措施建议对联合国场地内举行的会议和国际旅行实行的相关限制，决定理事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如主持人认为因为疫情有关会期机构或附属机构无法举行全体会议，可在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期间比照适用 2020 年 4 月 3 日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决定所规定的程序。

